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郭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郭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峰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继续组织、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郭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郭峰先生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陆卫达先生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陆卫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鉴于此，经公司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简历：

程岩：女，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OEM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